

中意祥裕行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5年、10年、15年、20年、至44周岁、至49周岁、至54周岁、至59周岁)	
2、投保年龄： 30天至59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	
4、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将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每月按等值于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年金给付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45周岁、50周岁、55周岁或60周岁。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① 累计已付的合同保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费）的110%； ②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期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① 累计已付的合同保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费）的110%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②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的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身故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残； (2)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3)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4)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李先生， 30 岁， 保险费支付期间 20 年， 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保险单 年度末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 给付(累积 生息)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1	31	10,980	10,980			100,000	4,400	0	0	0	0	0	0
2	32	10,980	21,960			100,000	10,300	23	23	127	127	221	221
3	33	10,980	32,940			100,000	16,500	95	119	302	433	493	721
4	34	10,980	43,920			100,000	23,700	235	358	570	1,016	880	1,623
5	35	10,980	54,900			100,000	31,100	403	772	825	1,871	1,220	2,892
6	36	10,980	65,880			100,000	38,900	619	1,414	1,126	3,053	1,605	4,584
7	37	10,980	76,860			100,000	47,000	883	2,339	1,474	4,619	2,037	6,759
8	38	10,980	87,840			100,000	55,400	1,198	3,607	1,869	6,627	2,517	9,479
9	39	10,980	98,820			108,702	64,100	1,565	5,280	2,315	9,141	3,046	12,809
10	40	10,980	109,800			120,780	73,200	1,985	7,423	2,811	12,226	3,625	16,818
15	45	10,980	164,700			181,170	124,000	3,535	24,407	4,826	35,749	6,116	46,834
20	50	10,980	219,600			241,560	184,800	5,018	51,618	6,851	73,287	8,682	94,647
25	55		219,600			241,560	213,000	5,417	87,349	7,396	122,520	9,372	157,315
30	60		219,600			241,560	246,200	6,098	132,075	8,326	184,110	10,551	235,687
31	61		219,600	12,000	12,000	229,560	241,400	6,112	142,149	8,346	197,979	10,575	253,333
35	65		219,600	12,000	63,710	181,560	221,700	5,694	184,486	7,775	256,276	9,852	327,513
40	70		219,600	12,000	137,567	121,560	198,000	5,165	242,449	7,053	336,117	8,937	429,124
45	75		219,600	12,000	223,187	100,000	179,100	4,643	306,852	6,340	424,863	8,034	542,094
50	80		219,600	12,000	322,444	100,000	162,400	4,137	378,787	5,649	524,020	7,158	668,336

55	85		219,600	12,000	437,511	100,000	147,600	3,655	459,567	4,991	635,405	6,324	810,164
60	90		219,600	12,000	570,905	100,000	134,600	3,188	550,710	4,352	761,112	5,515	970,252
65	95		219,600	12,000	725,545	100,000	121,100	2,661	653,763	3,633	903,280	4,604	1,151,328
69	99		219,600	112,000	966,811	100,000	100,000	2,066	745,481	2,820	1,029,846	3,574	1,312,553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